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

安溪县财政局

安农〔2024〕66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 下达 2023 年度市级渔业（技术推广 和新品种引进）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、各项目建设单位：

现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渔业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[2023]540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安溪县技术推广和新品种引进项目 ≥ 2 个。资金采取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的方式，申报项目必须是近一年建成并符合建设标准的项目，补助对象、补助标准和资金使用如下：

1、补助对象：实施水产养殖新品种引进；小山塘、小水库开发与综合利用的企事业单位。

2、补助标准：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50%，每

个项目最高补助 4 万元。

3、资金使用范围：用于购置装备、苗种、渔药、饲料等材料，支付检测费用等。

4、根据 2024 年度有关乡镇推荐和项目库储备情况以及 2023 年市海洋与渔业局下达我县发展稻鱼综合种养 15 亩的任务，结合现场勘查并经研究决定：市海洋与渔业局下达的“技术推广和新品种引进”项目，由安溪县蓬莱镇的“安溪县蓬莱鑫鑫水产养殖场”、“安溪县龙象生态农场”和官桥镇的“安溪县恒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”三家养殖企业承担实施。

5、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规划项目实施方案，填报《市级渔业资金项目申报表（技术推广和新品种引进）》一式三份（附件 1），经所在乡镇签署意见并盖章后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到农业农村局水产技术推广站。

项目建设完成后，承担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提出验收申请，并经所在乡镇政府签署意见并盖章后连同验收材料（详见附件 2）一起上报我局，我局组织有关单位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经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公示 5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再拨付补助资金。

附件：1、市级渔业资金项目申报表（技术推广和新品种引进）
2、项目验收材料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市级渔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

(技术推广和新品种引进)

项目名称: _____

项目实施单位: _____

项目申报部门: _____

项目申报日期: _____

项目名称					
项目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产养殖新品种引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产养殖技术试验与推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山塘、小水库开发与综合利用				
项目实施 单位基本 情况	单位名称:				
	地址:				
	法人代表:				
	法人代表电话:				
	开户银行:				
	银行帐号:				
	组织机构代码:				
	单位类别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渔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业合作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农场		
纳入全省食品质量安全 全程追溯管理系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总投资		申请资金		自筹资金	
投资估算	投资构成		金 额	其中申请财政补 助环节	
	1.				
	2.				
	3.				
	4.				
	5.				
	合 计				

单位概况	
项目实施 要点	

<p>项目实施 单位意见</p>	<p>本单位对上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特申请本项目。并保证做好养殖尾水处理，达标排放，确保不造成环境污染。</p> <p>法人代表签名：_____ 项目单位公章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
<p>乡镇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：_____ 单位公章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
<p>县（市、区） 农业主管 部门审核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名：_____ 单位公章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项目验收材料

1. 项目验收申请报告
2. 承担项目单位基本材料
 - 2.1 法人身份证
 - 2.2 营业执照
 - 2.3 银行开户许可证
3. 项目批复文件
4. 项目工作总结
5. 项目账务专账(要求提供税票)
6. 纳入全省食品安全全程追溯管理系统的佐证材料
7. 无失信证明

